

意見提供方式、發言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 欲於會議上發言者，即日起至 7 月 2 日下午 5:00 前至下列網址登記發言。發言次序採登記先後排序方式辦理，以會前登記發言者為優先。現場登記發言者，請先至發言登記區登記，將依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台進行發言。

(二) 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司儀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不提供代為播放影片或簡報檔，全場意見表達時間原則以 60 分鐘為限。

(三) 欲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者，即日起至 7 月 2 日下午 5:00 前至下列網址填寫。

(四) 受限於會議場地，各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額滿為止。（各單位與會人數以 2 人為限）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名及書面意見，連接如後：

<https://forms.gle/xM8sp3tF2ukKA6CUA>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程表

一、為本自治條例訂定時之建築法規、科技發展與現行制度已有明顯不同，本府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尚有檢討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擬召開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

二、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5 分鐘	司儀開場	
5 分鐘	主席致詞	
10 分鐘	工務局草案提要說明	
60 分鐘	意見陳述與討論	每人發言 3 分鐘
5 分鐘	各機關回應重要爭點	
5 分鐘	主席結語、宣布會議結束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未修正。有鑒於現今之建築法規及科技發展與本自治條例訂定時已有明顯不同，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實有檢討修正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廣告物種類及修正廣告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及權限劃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樹立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張貼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條次變更。(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
- 八、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p> <p>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u>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u>等廣告。</p> <p>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p> <p>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p> <p><u>五、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公告之廣告物。</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p> <p>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p> <p>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p> <p>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u>公告之廣告物。</p>	<p>一、增訂張貼廣告之定義。</p> <p>二、為因應材料及科技進步，第二款修正樹立廣告之定義。</p> <p>三、配合第三條之各機關權責劃分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五款遞增為第六款。</p>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u>	第三條 <u>廣告物之管理，其</u> 主管機關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p><u>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p> <p><u>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u>如下：</p> <p>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u>主管機關</u>。</p> <p>二、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u>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u>。</p> <p>三、遊動廣告：<u>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u>。</p> <p><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p>	<p>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u>臺南市政府工務局</u>。</p> <p>二、旗幟廣告：<u>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p> <p>三、遊動廣告：<u>臺南市政府</u>交通局。</p> <p><u>主管機關</u>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p>	<p>關，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及張貼廣告，不在此限。</p> <p>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u>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p>	<p>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p> <p>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p>	<p>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p>	<p>本條未修正。</p>

<p>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p> <p>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p> <p>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第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p>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p> <p>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p> <p>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p>	<p>第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p>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p> <p>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p> <p>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u>交通局</u>提出：</p> <p>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p> <p>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p>	<p>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p> <p>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p> <p>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p> <p>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u>交通局</u>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u>交通局</u>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u>交通局</u>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u>交通局</u>重新申請。</p>	<p>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p> <p>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p> <p>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p> <p>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u>主管機關</u>要求檢具之文件。</p> <p>經<u>主管機關</u>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u>主管機關</u>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u>主管機關</u>重新申請。</p>	
<p>第八條 <u>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遊動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u>之申請，<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p> <p>前項廣告<u>物</u>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發給許可</p>	<p>第八條 <u>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u>之申請，<u>主管機關</u>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p> <p>前項<u>招牌廣告、樹立廣告</u>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u>主管機關</u>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u>主管機關</u>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p>	<p>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旗幟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p> <p>四、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 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p>	<p>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p> <p>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p> <p>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 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p>	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p>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p> <p>(三) 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p> <p>(四)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p>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u>交通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p> <p>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p>	<p>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p> <p>(三) 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p> <p>(四)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p>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p> <p>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p>	
<p>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u>旗幟廣告</u>及<u>張貼廣告</u>，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之規定。</p> <p>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p>	<p>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p>	<p>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標誌。</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p> <p>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p> <p>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p> <p><u>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u></p> <p><u>三、設置於建築物雨庇、門廊、露台或斜屋頂下緣者，廣告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下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u></p> <p><u>四、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u></p> <p><u>五、不得設置於帷幕牆</u></p>	<p>第十五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u></p> <p><u>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u></p> <p><u>四、設置於平房斜屋頂之下緣者，高度自屋簷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u></p> <p><u>五、設置於建築物之雨庇、門廊或露台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點五公尺以</u></p>	<p>一、為明確正面式招牌廣告上端及下端規範範圍，爰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樓層並無限制，爰</p>

<p>上。</p>	<p><u>下</u>。</p> <p><u>六</u>、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p> <p><u>七</u>、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p>	<p>刪除「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等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平房斜屋頂下緣」及第五款「雨庇、門廊或露台」，所指位置相近，爰將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款次遞升。</p>
<p>第十六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p> <p>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p> <p>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p> <p>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p> <p>五、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p>	<p>第十六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p> <p>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p> <p>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p> <p>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p> <p>五、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p>	<p>參考五都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設置並無限制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且前述已規範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爰刪除「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等文字。</p>

<p>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p> <p>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p>	<p>下，<u>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二</u>。</p> <p>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p> <p>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p>	
<p>第十七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p> <p>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p>	<p>第十七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p> <p>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p>	<p>第十八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p>	<p>因應材料及科技進步，增訂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p>

<p>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u>另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三平方公尺以下</u>；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p>	<p>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p>	
<p>第十九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p> <p>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網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p> <p>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p>	<p>第十九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p> <p>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網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p> <p>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設置張貼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p>

<p>建築物之牆面，不得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p> <p>二、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環保局審查許可。</p> <p>三、集合住宅張貼廣告之設置地點，應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p> <p>四、設置張貼廣告欄(板)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插置張貼廣告，應經環保局審查許可。</p>		<p>之增訂，並參考臺北市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張貼廣告之設置規範。</p>
<p>第二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p> <p>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p> <p>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p>	<p>第二十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p> <p>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p> <p>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管理維護</p>	<p>第四章 管理維護</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p>	<p>第二十一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p>	<p>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二十四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p>	<p>第二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u>交通局</u>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u>主管機關</u>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所載無牌照車輛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u>交通局</u>，爰予修正。</p>

<p>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u>由交通局</u>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u>主管機關</u>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二十八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環保局</u>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p>	<p>第二十七條 旗幟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二十九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u>交通局</u>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p>	<p>第二十八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u>主管機關</u>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p> <p>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p> <p>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p> <p>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p>	<p>第二十九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p> <p>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法規字第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 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
-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 五、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主管機關。
- 二、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遊動廣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

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 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第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

第七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 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
- 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 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交通局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交通局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交通局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交通局重新申請。

第八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遊動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廣告物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第十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
- 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

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四、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 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

(三) 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四)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交通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

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三、設置於建築物雨庇、門廊、露台或斜屋頂下緣者，廣告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下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四、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五、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第十六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五、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第十七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

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第十八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

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另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三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

第十九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

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綑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二十條 設置張貼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不得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

二、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三、集合住宅張貼廣告之設置地點，應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

四、設置張貼廣告欄（板）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插置張貼廣告，應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第二十一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
- 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
- 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

第二十三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第二十四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交通局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由交通局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環保局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

第二十九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局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 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
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